APR19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W- 公司案 日期：2018年4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成品木工承包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申请。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且还认定劳工证对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无效，且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经验。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我们部分批准、部分驳回。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但未证明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经验要求以及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归类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本事项再次因另一份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主张，我们在裁决前一动议时未适用正确的证明标准；其前一动议是重新开案兼复议动议，因此我们本应考虑随附的文件证据；以及其在劳工证上的最低学历要求支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请求。

经审查记录，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裁决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不考虑

。

关于 W- 公司案

复议动议中的新事实或证据。复议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同上。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随前一动议提交的更新就业核实信函本应被考虑，因为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兼复议动议，该动议可附有8 C.F.R. § 103.5(a)(2)法规所规定的文件证据。申请人还重申其主张，即劳工证支持其归类请求，因为8 C.F.R. § 204.5(k)(2)法规中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定义至少包含学士学位，因此“ 隐含确认需要学士学位。 ”1 基于以下理由，我们不认为申请人的论点具有说服力。

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原始决定中，我们认定，作为受益人就业经验的初始证据提交的来自 和 的信函不符合8 C.F.R. § 204.5(g)(1)的实质要求，因为 的信函未经公司高管签署，且 的信函未描述受益人的工作职责。申请人在其第一份复议动议中提交了来自 和 的更新信函，试图弥补这些缺陷。然而，复议动议不允许我们考虑新证据。2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甚至未主张，我们关于受益人经验的原始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驳回了复议动议。申请人当前的动议也是一份复议动议。新提交的信函如果提交至重新开案动议这一适当场合，似乎与证明受益人的资格相关。然而，我们无需触及该问题，因为还有另一个申请人未在动议中克服的、具有决定性的驳回理由。

1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适用正确的证明标准，即优势证据标准，依据我们经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AAO 2010) 确认的长期政策，反而提高了证据门槛。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证据本应使我们得出结论，即其主张“ 更可能属实 ”或“ 可能属实 ”，从而符合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和 United States v. Cardozo-Fonseca, 480 U.S. 421 (1987) 所规定的申请批准证明标准。我们同意优势证据是正确的证明标准；然而，基于本决定及我们先前决定中讨论的理由，我们不认为申请人已履行其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

2 如果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之外或代替复议动议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本可以考虑来自 和 的更新信函，因为8 C.F.R. § 103.5(a)(2)规定重新开案动议必须由文件证据支持。申请人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将提交标识为仅为复议动议。

关于 W- 公司案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归类。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我们必须查看劳工证职位提供部分的语言，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学历及其他方面）。我们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增加其要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D.C. Cir. 1983)。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的平实语言。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4 (D.D.C. 1984)。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劳工证支持其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请求，因为根据法规定义，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至少具有学士学位。然而，8 C.F.R. § 204.5(k)(2)中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定义并非劳工证的条款，因此不增加该职位的要求（学历或其他方面）。劳工证的平实语言未提及任何学士学位要求，规定需要“ 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并通过规定“ 以工作经验代替硕士学位 ”可接受来限定学位要求。因此，劳工证的平实语言明确表明不存在最低学位要求，因为等同于硕士学位的足够工作经验即可满足该职位的学历要求。由于劳工证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它不支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请求。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关于该问题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其也未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克服驳回其前一动议的理由。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申请符合批准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 Corp., JD# I 045792 (AAO Apr. 19, 2018)